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90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速玉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秦富潔